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	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	文件編號：FA8-3-001
公佈日期：110年12月16日	班務會議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98年12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3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8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為使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之班務有效運作，爰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及中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六款，特訂定本班班務會議(以下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設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本班主任、財務管理學系主任、企業管理學系主任與**本班全體專任教師共同組成之**，其中本班主任為本會議主席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管理學院各系推舉當學年授課專任教師，共三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，惟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四條 本班為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並順利推行班務，設立下列委員會。

- 一、招生委員會。
- 二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- 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各委員會成員以本校財務管理學系與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師為主，必要時得成立臨時委員會，其組織及權責另訂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議設置辦法及其他各種重要辦法。
- 二、各委員會所提之決議事項。
- 三、會議提案及本學程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重大議案(如：審議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)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一般其它議案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，陳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無

使用表單